**附件3**

黄石市城区保障房租金减免操作指引

由市级国有投资平台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和相关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减免按下列指引执行。

 一、减免对象

（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且符合收入标准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含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其他收入家庭可申请租金减免。

 （二）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且符合收入标准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含城市特困供养中的分散供养人员）、城市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的，在恢复市场租金后，可申请减免。

（三）“新黄石人”（以人社部门认定为准）。

 二、减免标准

 （一）城市家庭按保障面积片区市场租金的90%减免，城市低保边缘家庭按保障面积片区市场租金的80%减免，重点优抚对象按保障面积片区市场租金的40%减免，其他收入家庭按保障面积片区市场租金的30%减免。

（二）“新黄石人”承租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一张床、一间屋、一套房，分别按每月人均20元、50元、80元分类减免。

 **注：**上述申请享受租金减免家庭人口，原则上按配租申请人及其同住直系亲属（以申请人为主体的不隔代）人口计算。

三、减免程序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低保边缘家庭：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收集汇总、报送-城区民政部门核定对象-街道受理、公示-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批-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公告。

 （二）重点优抚对象：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收集汇总、报送-城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对象-街道受理、公示-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批-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公告。

 （三）“新黄石人”：个人申请或所在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运营单位收集汇总、报送-城区人社部门认定人员属性-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批、公告。

 （四）其他收入家庭：个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含龙衢苑保租房）运营单位收集汇总、报送-城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申报资料（含查看不动产无房证明和核查商品房备案记录）-市住房保障部门审批-产权运营单位办理减免手续-市住房保障部门公告。

其他单位筹集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按人员属性由产权单位参照本方案自行制定租金优惠及管理制度。

自本操作指引公布之日起，申请审核实施即时审核、公示、年度公告，涉及申请人家庭的低保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回执单的时限为自然年度，一次申请、全年有效。